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8日

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谦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冯大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234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084号

王根法、刘后良: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应诉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40号

秦涛:原告唐荷珍与被告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2号

仪征市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1769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仪征市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1769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市鄞州区隆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自贸区盈博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4月10日,最后持票人为仪征市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19年6月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效。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17号
2019年3月21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担任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3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通信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大楼516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戴迎春,电话:15355871961)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张圣立、张圣盛、黄玉枝)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旭丰紧固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19号
2019年3月21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2019)浙01民初223号
黄允勤、王兆:本院受理原告林小平与被告富强,第三人黄允勤、王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224号

黄允勤、王兆:本院受理原告唐升扬与被告富强,第三人黄允勤、王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922号

曾鹏飞:被告何需就(2018)浙0102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被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228号

严玉红、刘晓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鹏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及冯磊、吴华东、项爱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严玉红承担因股权转让时未披露债务造成的经济损失327646.2元,其余四被告对此负连带清偿责任;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冯磊承担因股权转让时未披露债务造成的经济损失327646.2元,其余四被告对此负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破产清算案公告

各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决议,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为提高效率,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破产财产原则上在债务人资产清收达到一定数额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1,656,716.31元,其中职工债权分配总额438,881.68元,税收债权分配总额1,466,088.45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总额0元,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29,751,746.18元。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8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张化文(身份证号码:360428195711251619):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9]400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

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386.12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19.91万元,利息为人民币966.21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公司贷款本金8500万元以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名下“民龙1201”工作船(三用拖船)抵押;舟山市泓宇海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本金17000万元;陈平、陈锡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本金17000万元;陈燕娜、胡立军夫妇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本金8500万元。
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93 邮件地址:11883240@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615878405@qq.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徐健、王开兴、汪开发、宋凤娟、徐文浩、翁江涛、朱本孝、赵飞、陈兴杰、颜宇萍、周立刚、田星、王伟峰、张园、朱聪聪、潘梦婷、吴坤悦、周笃汇等人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对该案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
本院于2019年6月底对本案执行到位款项进行分配,请所有有加盟过杭州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被害人于2019年6月12日前,准备申请书、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材料,到景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申报或对上述材料邮寄至景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以便本案能够确定具体被害人并进行分配。如逾期未申报或提供材料不全无法核实身份的,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联系人: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吴斌 0578-2531887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公安局
朱丹 0578-5896150
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浙江树德堂家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10时至2019年3月29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C3525)出价195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本次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2970.21万元,其中本金1827.92万元,表外利息448.03万元,孳生利息694.26万元(标的利息仅供参考,具体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该债权资产债务人位于金华东阳市,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C3525)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t@chin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询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589038212009.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3.5f46228be125f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8日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五联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心谷资产)与浙江安吉五联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联物业)2019年4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静心谷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五联物业。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五联物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五联物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安吉五联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9293810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五联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晨、曹静	人民币	12000000.00	3068802.7	150068802.7	825199.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安吉五联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锦项转[2019]浙0101号),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2139103;0579-82139863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2386698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1	金华市华福工贸有限公司	33770215010009、Z1508LN15657691	9888843.56	2656487.70	46500.00	潘苏琴、施进福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